

中共盐池县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盐编办发〔2022〕12号



关于调整县发展和改革局 交通运输局等4个 部门权力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报来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调整权力清单部分职权事项的请示》收悉。依照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权力清单及行业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宁编办发〔2021〕137号）、《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本级权力清单及行业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宁编办发〔2021〕127号）和《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及本级权力清单的通知》（宁编办发〔2022〕61号）文件，经研究决定，现就调整县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等4个部门有关行政职权事项（详见附件）通知如下：

一、同意县发展和改革局增加行政职权事项4项、取消

行政职权事项 6 项；

二、同意县交通运输局增加行政职权事项 23 项、取消行政职权事项 11 项、调整至县农业农村局行政职权事项 6 项、修改行政职权事项 28 项、合并行政职权事项 2 项；

三、同意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修改行政职权事项 1 项、变更行政职权事项 6 项。

通知下发后，应当及时将调整情况（国家秘密及其他不予公开的除外）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等场所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1.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调整表
2.盐池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调整表
3.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权力清单调整表

中共盐池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中共盐池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1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调整表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 2000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740 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	增加
2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 3000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 740 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p>	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3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4000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 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p>	县级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4	查封、扣押粮食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料，查封违法活动场所		行政强制	033500 1000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经营者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5	对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1000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	取消
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2000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	取消
7	对承储库未履行出库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4000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二十条 承储库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因保管不善,导致粮食质量低于购销合同约定标准影响出库的,承储库应当承担经济损失。承储库是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中储粮总公司对其限期整改。承储库是非直属库的,由直属库根据《国家政策性粮食仓储合同》</p>	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经营者及承储库	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约定取消委托。中储粮总公司分支机构负责将上述非直属库剩余库存移库，承储库是具备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非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代储资格。</p> <p>第十二条 承储库应当履行以下出库义务：</p> <p>（一）配合买方检验货物，买方自购销合同生效之日起，可到承储库挂拍仓房查验货物，承储库经与粮食批发市场核实购销合同后，应当予以配合。</p> <p>（二）严格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时间出库。除不可抗力原因并经粮食批发市场会同中储粮总公司分支机构核实外，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阻挠出库。</p> <p>（三）公示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库费用标准，不得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也不得向买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p> <p>（四）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报告出库进度过程中的问题。</p>		
8	对粮食收购买方出库过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 5000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p>【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p> <p>第二十一条 买方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p>	县级行政区域内承储库及粮食经营者	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食收购资格。</p> <p>第十四条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纠纷，由粮食批发市场根据交易细则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先行协调处理，买方和承储库拒不执行交明细则，拒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故意拖延导致出库纠纷的，由粮食批发市场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或取消其交易资格，并列入粮食批发市场诚信黑名单。</p>		
9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6000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级粮食经营者	取消
10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		行政处罚	0235007000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p>	县级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加工的粮食经营	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局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者	

附件 2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调整表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1	对客运经营者存在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 2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二)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三)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p> <p>(四)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五)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六)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七)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八)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九) 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p>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作出的相应许可予以吊销。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2	对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 3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p>（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3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行政处罚	021515 4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p> <p>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p> <p>（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等行为的处罚						<p>(三)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四)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p> <p>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5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p> <p>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5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对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行政处罚	0215156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p> <p>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应当责令改正, 属于非经营性的,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经营性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的处罚									
6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而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7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p> <p>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 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 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 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 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 志的。</p>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7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		行政处罚	0215158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p> <p>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 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 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 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 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p>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8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59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p> <p>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p>		负责对县辖区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9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		行政处罚	0215160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p> <p>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负责对县辖区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物 运 输 的 处 罚									
1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 1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11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 2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9号）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12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 3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五号）</p> <p>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p> <p>（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p> <p>（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p> <p>（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p> <p>（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p> <p>（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p> <p>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p> <p>（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p> <p>（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p> <p>（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p> <p>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13	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4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五号）</p> <p>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p> <p>（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p> <p>（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p> <p>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p> <p>（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p> <p>（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p> <p>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p> <p>（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p>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三) 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p> <p>(四)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p>			
14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5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p> <p>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对县辖区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15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和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6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p> <p>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对县辖区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16	对违反规定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7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p> <p>（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p> <p>（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p> <p>（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p> <p>（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17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行政处罚	0215168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p> <p>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p>		对全县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工作，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	
18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69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44 号）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除设区的市级负责的，其他本行政区域内的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增加
19	对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车辆号牌的备案		其他类	1015102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 第二十四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该客运班线车辆数量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 7）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见附件 8）。		负责对本级许可的班线客运经营者进行备案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20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备案		其他类	1015103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p> <p>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p> <p>（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p> <p>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p> <p>《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p>		负责对本级许可的班线客运经营者进行备案	增加
21	教练车证、教练车标识牌的核发		其他类	1015013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1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p> <p>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08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教练车应当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教练车标识。</p> <p>在道路上进行驾驶操作训练的教练车，应当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段和时间进行训练，并在车辆前后分别悬挂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号</p>		负责县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证、教练车标识牌的核发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牌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教练车标识。 教练车应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			
22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70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p> <p>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的；（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p> <p>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增加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23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其他类	1015106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p> <p>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p> <p>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p>			增加
24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26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三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取消
25	航道建设项目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或者		行政处罚	0215011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p>		对除设区的市级负责的，其他	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拖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期限的处罚						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本行政区域内的航道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6	对货运经营者未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居民区、机关、学校等人群密集区以及名胜古迹、风景游览、生态保护等区域停放的等行		行政处罚	0215079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39号）</p> <p>第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停放在经营者自备的停车场地或专用停车区域。严禁在居民区、机关、学校等人群密集区以及名胜古迹、风景游览、生态保护等区域停放。</p> <p>第二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在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p> <p>第二十六条 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搬运装卸、存放、保管货物。除依法设立的危险货物存储场地外，不得在站（场）内存放、包装搬运、装卸危险货物。</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为的处罚									
27	对超越许可的经营 范围从事 机动车维 修的、未经 核准变更 维修作业 场所的、机 动车维修 经营者未 按照规定 执行机动 车维修质 量保证期 制度等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1508 0000		盐池 县交 通运 输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0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的经营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二）未经核准变更维修作业场所的；（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五）承修无合法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及车辆有变造、伪造痕迹的机动车；（六）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或超过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维修费用的。</p>		负责对县 辖行政 区域内 违反法 定情形 予以处 罚	取消
28	对货运源 头单位未 履行明确 工作人员 职责，建 立责任追 究制度等 行		行政 处罚	021508 1000		盐池 县交 通运 输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p> <p>第十五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三）对货运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四）配置相应的货物称重和计量设备；（五）建立健全货运源</p>		负责 对县 辖行政 区域 内违反 法定情 形予以 处罚	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为的处罚						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资料信息(六)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 2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 第十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无牌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二）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三）违反超限超载标准，为车辆装载、配载；（四）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给予警告，并对货运源头单位按照每辆次处以一千元罚款；同一货运源头单位一个月以内违规装载、配载达到五辆次以上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移送工商、质监等部门依法处理，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取消
30	对货运源头单位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		行政处罚	021508 3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货运源头单位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对货运源头单位按照每辆次处以一千元罚款。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车辆行为的处罚									
31	对从事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员驾驶超限超载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84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货物运输的车辆驾驶员，在装载货物时应当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车辆。</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辆次处以二百元罚款。</p>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取消
3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6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取消
3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		行政处罚	0215098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取消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等行为的处罚						<p>(一) 未履行备案义务;</p> <p>(二)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p>(三) 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p> <p>(四)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p> <p>(五)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3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9 9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第五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取消
35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及按		行政处罚	021717 8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p>	对全县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调整至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处罚						<p>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p> <p>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 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p>	<p>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p> <p>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p> <p>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36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 2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p>	对全县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调整至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第 709 号)</p> <p>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p> <p>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p>			
37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		行政处罚	0217183001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	对全县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	调整至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为的处罚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p> <p>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p>			
38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		行政处罚	0217183002		盐池县交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	【行政法规】 《中	对全县管	调整至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船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行为的处罚					交通运输部	<p>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p>	<p>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p>	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适航区域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p>	<p>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p> <p>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39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 3003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p>	对全县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调整至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p>	<p>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p> <p>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40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		行政强制	0317019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p>	对全县管辖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调整至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2号）</p> <p>将自治区农牧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p>	<p>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23号）</p> <p>第三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96号）</p> <p>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41	客运站站级验收与评定		其他类	1015029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p> <p>（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p> <p>（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p> <p>（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五）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规范性文件】《汽车</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p>	负责组织一、二级以外其他级别车站站级验收与评定	变更，原为站级名称“客运站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交科教发〔2004〕190号）（JT/T 200-2004）</p> <p>8 站级验收</p> <p>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p>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p> <p>第七章 道路客运站管理工作规范</p> <p>第一节 客运站战级核定</p> <p>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p> <p>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p>	<p>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20）</p> <p>8 站级验收</p> <p>一、二级车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一)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受理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p> <p>(二)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p> <p>(三)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p>			
4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22000	0115022001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p>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	变更（分原道路运营线路变更），“客运营（含运营、运营班）”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p>	<p>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二款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为四年至八年。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招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班线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p> <p>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车辆类型等级、班线类别和资质条件等确定经营权期限。</p>	<p>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2第3项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为四年至八年。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为四年至八年。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招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班线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p> <p>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车辆类型等级、班线类别和资质条件等确定经营权期限。</p>	<p>过招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p> <p>客运班线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客运班线经营者的车辆类型等级、班线类别和资质条件等确定经营权期限。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构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原许可机构应当予以优先许可：</p> <p>（一）未发生特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p> <p>（二）无严重违法经营行为；</p> <p>（三）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p> <p>（四）诚信经营、</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达到优良等次。		
44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3 2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三款 使用总质</p>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	变更，原“道路运输许可（含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放射性物质运输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6 号修正）</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p>	<p>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修正）</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正）</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45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23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p>	负责对本辖区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的予以许可	变更,“原道站名称”变更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运输部令 17 号)</p> <p>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依法取得许可；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46	对公路建		行政	021501		盐池	【部门规章】《航道建	【部门规章】《公	对除设区	变更，原名称“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处罚	2000		县交通运输局	<p>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航道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p> <p>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p>	<p>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p>	<p>的市负责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工程中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p>建设程安,量事为”</p> <p>通建单工和理质全行”</p> <p>交从忽视质量管造成安的处</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4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		行政处罚	0215034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p>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违反法律予以处罚	变更,原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务标准未按照行业规范进行备案的”
48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 1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82 号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p> <p>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对县辖区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原对《道路运输证》参运的“客运经营者”变更为“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营运车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49	对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5 2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变更，原对营运国客管客营运务不使运用者倒造运输票的更，称“经含路经、经客服者定路专或、伪运用为”变更，原对市班营其售、和靠运者变更，称“经含路经、经客服者定路专或、伪运用为”变更，原对市班营其售、和靠运者
50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		行政处罚	021505 3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p> <p>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p> <p>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p>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并负责对本级许可的道路旅客运	变更，原对市班营其售、和靠运者变更，称“经含路经、经客服者定路专或、伪运用为”变更，原对市班营其售、和靠运者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予以吊销	未对旅客进行身份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原许可机关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51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		行政处罚	0215054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修正)</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p>	负责对该县级的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	变更,原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处罚	“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调整为“安全隐患处罚”
5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违反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6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9号）</p> <p>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p> <p>（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p> <p>（二）未落实通航安全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更</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一）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三）未经</p>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变更，原对单位、业主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六）其它不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形。	批准擅自更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的；（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五）雇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53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7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9号）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变更，原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更名为“对未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失效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一) 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 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三)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四) 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 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p>		
54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9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9 号)</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p>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变更，原对外航业“善碍作隐患海机求清置显等”更名未理行安并事构采、设、号、示措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4 2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4号）</p> <p>第二十七条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p> <p>第三十条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p>	对全县范围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变更，原对者船舶监督弄虚作假欺骗行政人员的名称“或拒绝绕安的海事执法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p> <p>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p>	<p>港。</p> <p>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p> <p>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p> <p>（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p> <p>（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p> <p>（三）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p> <p>（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p> <p>（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p>	<p>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p> <p>（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p> <p>（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56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500 8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p> <p>第十三条 运管机构应当对货运源头单位采用进驻、巡查等方式实施货运源头治超。</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2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1号）</p> <p>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可以通过签订承诺书、人员驻点、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但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重点货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变更，原对“源头的监督”变更为“对源头单位监督检查”
57	确认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071500 8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p>	临时调用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的	变更，原“特定包车”变更为“包车”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58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1015012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3号修正）</p> <p>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p> <p>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p> <p>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p> <p>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延续注册	变更，原类型为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p> <p>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p> <p>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p> <p>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p> <p>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内，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的，应当在20日内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申请注销注册。</p> <p>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59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备案		其他类	1015014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货运信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经营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负责县辖 区相关 备案	变更，原从车经 更名“动运服 事机修、货 维、息、货 营、信、代 信、理、货 务、理、装 代、理、卸 储、运、业 搬、运、务 经、营、的 备、案”
60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备案		其他类	1015028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的统一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	负责县辖 区道路客 运企业 备案	变更，原从等 更名“际包 事省运用牌 客运用志 使牌”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p> <p>第三款 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样式及管理要求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p>	<p>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61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类	1015015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 第3号）</p> <p>第十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p>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二次修正）</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p>	客货运输企业设立的分公司备案	变更（分列事项），“原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等”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p> <p>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输部令第 17 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 42 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p> <p>【部门规章】《机动车</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7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有效期限等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本章规定许可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30日告知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1号修正）</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62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备案		其他类	1015103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p> <p>第十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p> <p>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部门规章】《道路旅</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p> <p>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p>	客货运输经营者及业务变更名称的地址等备案	变更（分原道经立或名址备列），“运输者公司更名、地址等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7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p> <p>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p>	<p>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p>	<p>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事项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7 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有效期限等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本章规定许可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告知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p> <p>【部门规章】《机动车</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1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63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6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9号）</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24号）</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p>		修改，原为“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一) 建设单位或者业 主单位未履行安全管理主 体责任的;</p> <p>(二) 未落实通航安全 评估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 的;</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更 换或者增加施工作业船舶 的;</p> <p>(四) 未按规定采取安 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水上 水下活动的;</p> <p>(五) 雇佣不符合安全 标准的船舶和设施进行水 上水下活动的;</p> <p>(六) 其它不满足安全 生产的情形。</p>	<p>责令其停止作业或者活 动: (一) 建设单位、 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的; (二) 未按照规 定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 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 设施或者警戒船的;</p> <p>(三) 未经许可擅自更 换或者增加作业或者活 动船舶、海上设施或者 内河浮动设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采取通航安 全保障措施进行水上水 下作业或者活动的;</p> <p>(五) 雇佣不符合安全 标准的船舶、海上设施 或者内河浮动设施进行 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的。</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64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7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9号）</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三）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p>（四）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p> <p>第三十二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p> <p>（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p>		修改，原为申证取名“对应请而未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下活动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65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128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9号）</p> <p>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p> <p>（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p> <p>（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p> <p>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p> <p>（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修改，原为“对未按规定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66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		行政处罚	0215129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9号）</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p>		修改，原为“对未妥有碍航行安全并善碍作隐患照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航通河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清除、标志、信号等措施的”
6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0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10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p>		修改,原为“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800 元罚款。	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68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7 1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55 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p> <p>（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 10 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修改，原名称“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屏蔽卫星定位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69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 4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p> <p>（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p> <p>（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p> <p>（八）不按照规定使用</p>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p>		合并为“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等行为的处罚（0215064000）”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70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506 5000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64号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p>(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附件 3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权力清单调整表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1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其他类别	1035002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p> <p>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p> <p>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修改，原名称称为“粮食收购资格认定”（行政许可）
2	涉路施工许可	占用、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	盐池县审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p>	对管辖区域内	变更，原子项名称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01	批服务管理局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20项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	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县、乡、村道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0115013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	变更，原名称为“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17项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p>	<p>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p>	<p>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p>	<p>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4	涉路施工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	行政许可	011501000	0115010002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第21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因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	变更，原名称“跨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 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5	涉路施工许可	设置非公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	盐池县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对管辖区域内	变更，原子项名称“在公路用地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路标志审批			03	批服务管理局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县、乡、村道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审批	“围内路外标用路悬路公以他利公施公范置志其或越设非志”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政发〔2013〕84号)</p> <p>第28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		
6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0000	0115010004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第29项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变更,原名称“在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7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0115012000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p>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村道路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	变更，原名称“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第30项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国道、省道）。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公路管理分局。</p>	<p>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p>	的树木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子项编码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调整后依据	行使内容	调整
								<p>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交通厅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7〕54号）</p> <p>一、同意将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5个分局承担的公路管理与养护监管行政职能涉及的“涉路许可、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剥离划归自治区交通厅公路监管处承担。</p>		